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工程材料、结构、分户验收监督抽检工作项目包件二：（书院镇、泥城镇、万祥镇、综合园区、机场南侧地块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程材料、结构、分户验收监督抽检工作项目包件二：（书院镇、泥城镇、万祥镇、综合园区、机场南侧地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,504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,833.8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